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B206-03R1

修正案号：39-7189

一. 标题： 检查主旋翼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公司生产的安装有主桨叶片件号为206-015-001-107、-109、-111、-115、-117、-119、121的贝尔206L, L-1, L-3 and L-4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CAD2011-B206-03,39-7132;
2. CF-2011-44R1, 2012年2月1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B206-03, 39-7132

1. 对一件B206L-1飞机的事故调查结论表明主旋翼叶片因疲劳而断裂。原指令颁发时认为疲劳裂纹可能由如下因素造成：在桨叶梁(blade's spar)中有残留应力并且在粘接桨叶梁时内部留有空隙。桨叶梁中出现裂纹会导致叶片失效而使直升机失事。

随后，对一架206L直升机第二次事故的调查得出了以下结论：

-目前，在桨叶失效之前，暂时没有可靠的检查方法检查桨叶的裂

纹，并且

-为确保持续适航，有必要缩短时寿寿限，不考虑黏合剂空隙大小。

本指令改版后要求对所有受影响的主旋翼桨叶采用1400飞行小时的时寿限制，无论该桨叶之前是否进行过检查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30天内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核实

在本指令生效日后下一次飞行前，核实每个主旋翼桨叶的件号和系列号是否在受影响范围内，按照贝尔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206L-09-159 Rev. A及后续批准版次的第一部分（Part I）对受影响的桨叶进行标识。

2.2 采用更短的时寿限制

自本指令生效日起，所有受影响的主旋翼桨叶应执行1400飞行小时时寿限制。因此，所有受影响的主旋翼桨叶必须在累计达到1400飞行小时前从运行的飞机上拆除。对于已经达到或超过1400飞行小时的主旋翼桨叶，应在下一次飞行前拆除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年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年2月3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2